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2清申36

号

申请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21号。

负责人：谭成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炎帝广场6栋3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申请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依法被株洲市民政局撤销登记后逾期未完成清算为由，申请对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前身为株洲市繁荣炎帝广场经济促进会，于1997年10月17日经株洲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成立，后于1998年7月更名为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株洲市建设委员会）。2005年5月23日，被申请人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因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被株洲市民政局撤销登记。此后，被申请人于2016年和2020年分别成立清算组，但直至目前仍未依法有效开展清算工作，

亦未办理注销登记。

因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址早已无办公场所，且经电话联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不予回应。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告知被申请人若对上述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自收到通知书后或者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本院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异议。

本院认为，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系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是强制清算的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位于株洲市，登记机关为株洲市民政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法人解散。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

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被撤销登记，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至今未完成清算工作，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有权申请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强制清算，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被申请人株洲炎帝文化研究会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文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蒋绍敏

书 记 员 郭敏慧